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聚房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31 楼  
电话：(020)85656282 传真：(020)85656281

[www.gdlianyue.com](http://www.gdlianyue.com)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聚房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粤连越非诉字第 0145 号

致：广州聚房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聚房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聚房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聚房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且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电子文档与其原件完全一致，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书面材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先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方式、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捷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2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7人，持有公司股份38,02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48%。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符合《公司法》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其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说明》
- 10、《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 6、《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 9、《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 10、《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2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房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刘涛  
刘 涛

经办律师： 于晓明  
于晓明

经办律师： 左昆  
左 昆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4日